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涉及出售
力生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債務，現金代價為8,500,000港元。

買方為北控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控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290,45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42.87%)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及出售事項的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債務，現金代價為 8,500,000 港元。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訂約方

賣方： 商網有限公司

買方： 啓發控股有限公司

賣方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為北控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控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 290,459,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 42.87%)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的資產

將予出售的資產包括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債務。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 8,500,000 港元須於簽訂該協議後 5 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出售事項的代價及付款條款乃經該協議的訂約方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虧絀約 2,178,000 港元及債務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達致。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該協議及轉讓契約已獲訂約方簽立；
- (b) 為簽署該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及為完成該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規定的事宜，賣方已取得一切所需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目標公司的章程應遵守的規則；及(ii)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本公告；及
- (c) 訂約雙方已就出售事項取得有關主管機關的所有必須批准及所有必須董事會批准，以及就出售事項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賣方與買方雙方可能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該協議將告失效，亦不再具有其他效力，而該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不損害訂約方對該協議的任何先前違反享有的權利)。

本集團、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i)系統集成；(ii)建設資訊網絡及銷售相關設備；(iii)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及(iv)開發及銷售軟件。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北控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控集團的資料

北控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的投資、營運和管理。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擁有59.5%權益的附屬公司北京北控文化體育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舉辦運動計劃的電子付款卡相關服務及管理服務。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 未經審核除稅及 非經常項目前及 後綜合淨溢利／(虧損) |
|-------------------|--|
| | 千港元 |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67)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64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53)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和好處

誠如本公司的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資訊科技業務仍然受到盈利基礎薄弱，資產規模狹窄所影響。為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整體財務業績，本集團一直並將持續檢討現有業務架構及努力，以透過積極物色潛在的投資機會，擴闊收入來源，提升股東的合理回報。目標集團自二零零八年成立以來的經營均錄得累計虧損，目標集團的未來表現亦無法預測。

鑑於上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讓本集團可重新分配其資源，以專注其他業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的淨收益約為 1,100,000 港元，乃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債務以及於出售事項後變現的匯兌波動儲備計算。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賣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為北控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控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 290,459,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 42.87%)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及出售事項的總代價少於 10,000,000 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及 14A.47 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 (i) 鄂萌先生(亦為北京控股的董事)及 (ii) 張虹海先生(亦為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的董事)已就有關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
| 「北控集團」 | 指 |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4) |
| 「完成」 | 指 | 根據該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轉讓契約」 | 指 | 本公司與買方將於完成時或之前訂立的債務轉讓契約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債務」 | 指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墊付予目標公司的款項合共9,891,889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買方」 | 指 | 啓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的一股 1.00 港元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目標公司」 | 指 | 力生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賣方」 | 指 | 商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勇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王勇先生、燕清先生、沙寧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和王建平博士。